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429號

聲 請 人 李 平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李凡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2樓）於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李凡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0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凡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